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1) 认真抓好土地报批工作。坚持超前介入，主动对接，全程服务，跟踪问效，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和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制度。密切加强与省厅相关处室、项目责任部门、人社局、住建局、储备中心、地政科的联系对接，及时掌握问题症结，及时想方设法加以解决。

(2) 加快我县批而未用土地处置力度。对近年来批回的项目用地，按照批而未征、征而未供进行分类、分板块统计。对涉及的新征地划拨，逐宗制定工作计划，并列出问题清单，不间断与项目单位加强对接，努力加快划拨土地供应进展。

(3) 认真抓好执法监察工作。扎实开展日常动态巡查，实施网格化管理；对各类土地违法案件始终保持高压打击态势，该拆除的拆除到位，该没收的没收到位，该处罚的处罚到位，该提出处分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处分、移送到位。

(4) 认真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和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落实巡查值班等制度，加大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项目建设力度，全面落实地方财政恢复治理资金，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监管等工作，严厉打击无证、越界开采等非法行为。

(5) 认真抓好移民搬迁工作。积极做好国家移民（脱贫）搬迁检查验收准备工作，强化对三个社区建设项目的督导工作，积极谋划搬迁对象后续产业，保证搬迁群众能够“搬得出、稳得

住、能致富”。多渠道整合移民（脱贫）搬迁安置资金，提高移民（脱贫）搬迁的积极性，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6）认真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对科室职责权限、岗位流程进一步梳理规范，开展多种形式的廉政教育，抓好政风行风建设。制订和完善制度，真正用制度管人管事，使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加强，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国土资源、地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地方性法规、政策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县国土资源开发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组织开展土地、矿产、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县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负责国土资源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3.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县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拟订国土资源调控、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4. 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指导和审核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的专项

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

5. 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担、指导全县土地确权、分等定级、土地登记工作；组织承办和调处重大权属纠纷。

6. 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和保护工作，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实施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确保耕地面积占补平衡；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工作，负责各类用地的预审、报批工作；承办由县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协助财政部门做好土地税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7. 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8. 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拟订并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

9.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规范全县统一的土地市场，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工作，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违法开采资源组织

查处，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负责授权范围内的采矿登记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负责采矿权的转让审批；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地质勘查资质的监督工作；依法组织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价款和使用费。

11. 承担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指导监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地质遗址保护区，负责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评价工作；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实施；编制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12. 依法征收国土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负责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指导、监督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和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资产监督管理。

13.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贯彻执行有关国土资源、地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

（二）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监督检查机关工作制度及重大事项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记录等有关会务工作；负责文电处理、公文审核、档案管理、机要保密、计划生育、后勤服务、资产采购和分配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教育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负责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

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安全生产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财务科。负责拟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负责预决算、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稽核工作；负责预算执行及绩效评估、监控和评价工作；负责各类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专项资金申请相关工作；负责“四险一金”及“职业年金”相关工作；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申报相关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指导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法规监督科。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清理等工作；协调督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督办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负责会议决定事项、领导批办事项的督察、督办工作；负责信访维稳工作；负责上级各类督察、督办事项的回复；负责12345热线、人民网和市、县长信箱相关事项的回复；负责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政策法规咨询工作；负责建立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制度，根据授权，承担对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评估工作；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违法案件；负责耕地破坏程度鉴定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拟订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登记争议调处工作；监督管

理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专用印章、权属证明、登记证明及业务培训；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拟订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耕地保护科。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全县耕地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等工作；负责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负责自然资源变更调查工作；负责全县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拟订区片综合地价；负责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国土空间规划科。拟订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承担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负责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的“多规合一”工作；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负责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重要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县级专项规划；负责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编制全县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依法审核涉密基础地理数据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核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以及监督管理全县地图市场；负责本县测量标志的保护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建设规划科。负责全县市政类、交通类建设项目规划工作；配合编制总体规划层面的市政及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负责重点市政工程和城市管线及其设施方案的审查；负责城市交通模型和管线普查及信息平台的建设、维护工作；负责全县市政工程类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工作；负责地下管线工程信息管理和道路交通类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工程项目预审工作，对市政工程专项规划进行实施和评估；负责城市道路“红线”、城市绿地“绿线”、城市水系“蓝线”、城市轨道交通控制线的规划编制和规划红线“一张图”系统的管理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建筑风貌相关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城市设计和城市雕塑规划管理工作；组织城市更新的相关规划研究、规划编制和审查等工作；指导编制重点(节点)地区城市设计、公共空间、公共景观规划；组织对全县重点地区、重大建设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方案会审；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建筑设计工作，引导城市风貌，提高建筑设计水平；负责统筹全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上报、公布和规划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负责风貌保护区、保护建筑建控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负责全县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纳入各类法定专项规划成果；负责全县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及调整变更的审查、报

批及信息平台管理；负责建设用地选址定点、核提规划条件；负责全县村镇规划的统一管理，组织制定村镇规划编制技术标准；拟订村镇规划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审查各镇（街道）村镇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范围内重点项目规划指导和监督；负责村镇建设有关计划、规划方案的论证和审查工作；负责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拟订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城镇国有土地、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拟订；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准入目录、负面清单，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和组织实施；负责省、市、县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协调、管理、保障工作；参与处理涉外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事务；拟订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制定年度土地储备利用和城市更新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相关工作；开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的监测评估，建立健全反馈和纠错机制；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 移民（脱贫）搬迁科。负责制定移民（脱贫）搬迁规划、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协

调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移民搬迁安置工程信息平台建设管理；统筹协调扶贫、避灾、生态及其他类型的搬迁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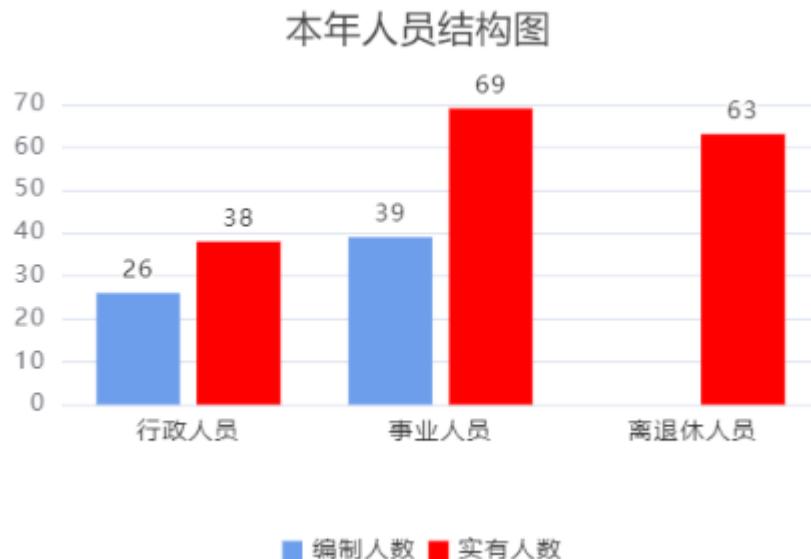
10. 地质矿产资源管理科。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负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拟订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负责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相关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地质遗迹、矿业遗迹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负责地下热水监督管理工作；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全县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本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65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事业编制39人；实有人员107人，其中行政38人、事业6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63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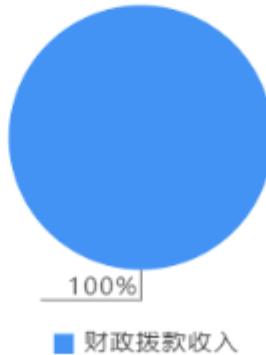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031.6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015.92万元，增长30.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加；临调普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031.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31.6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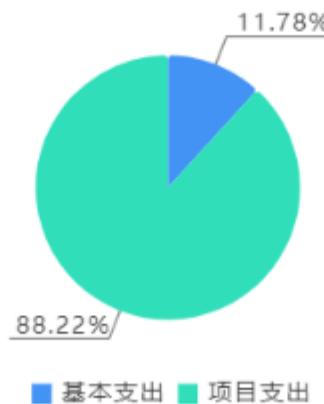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031.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5.38万元，占11.78%；项目支出11,496.23万元，占88.22%。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031.6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016.07万元，增长30.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加；临调普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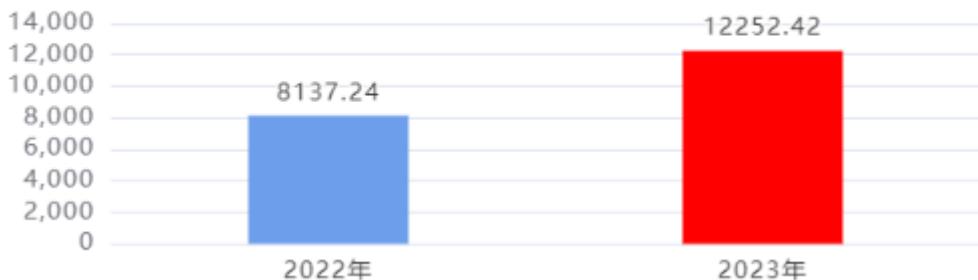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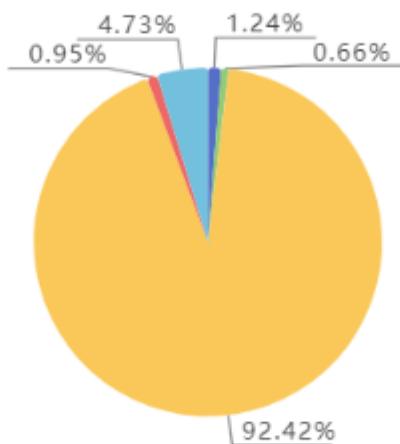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09.87万元，支出决算12,25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0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0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15.18万元，增长50.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加；临调普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57.08万元，支出决算15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68万元，支出决算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3.25万元，支出决算60.69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95.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0.75万元，支出决算1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十三五”移民搬迁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委托代建费本年未支出。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019.90万元，支出决算1,18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支出增加。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6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129.3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23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2022年度省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项目。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17.70万元，支出决算11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年初预算9.50万元，支出决算57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95.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35.3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502.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32.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779.19万元，支出决算779.1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4.78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公告费。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444.52万元，主

主要用于：2022年市级耕地保护激励奖补资金和周至县农村乱战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技术协作项目资金。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319.89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金和卫健局公卫中心等7个项目土地储备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1.78万元，支出决算11.68万元，完成预算的99.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未安排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8.68万元，支出决算8.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1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活动，未支出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2.59万元，支出决算32.4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0.13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66.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5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旨在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进一步优化预算资金投向，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共涵盖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1216.3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6%。组织开展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任务。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共组织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1个，涉及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1个单位。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良、中、差），全年预算数13031.61万元，执行数13031.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各项工作有序展开，保质保量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具体项目管理中，项目资金不能高效运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项目绩效管理，项目管理领导要及时组织项目组人员召开绩效管理会议，了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局机关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发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全部完成	1535.38	1535.38		1535.38	1535.38		3		3
	项目支出	全年项目建设支出，保障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全部完成	10717.04	10717.04		10717.04	10717.04		3		3
	政府性基金项目	开展土地储备计划，用于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支出，保障经济的发展。	全部完成	779.19	779.19		779.19	779.19		4		4
	金额合计			13031.61	13031.61		13031.61	13031.61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贯彻执行有关国土资源、地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地方性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拟订全县国土资源开发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 3.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 4. 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 5. 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 6. 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 7. 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 8. 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 9.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 10.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负责授权范围内的采矿登记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负责采矿权的转让审批；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地质勘查资质的监督工作；依法组织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价款和使用费。 11. 承担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 12. 依法征收国土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 13.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保障全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正常开支，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1. 贯彻执行有关国土资源、地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地方性法规、政策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县国土资源开发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 3.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 4. 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 5. 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 6. 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 7. 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 8. 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 9.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 10.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负责授权范围内的采矿登记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负责采矿权的转让审批；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地质勘查资质的监督工作；依法组织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价款和使用费。 11. 承担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 12. 依法征收国土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 13.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保障全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正常开支，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20	1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量			1409.87	13031.61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认真贯彻各项规定和政策、加强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地需求，服务县域经济发展			有效	有效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注重灾害治理，优化生态环境			2023年	2023年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未来经济发展的影响			影响长远	影响长远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7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 2022年市级耕地保护激励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78.02万元，执行378.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任务，进一步落实了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安全。

2. 卫健局公卫中心等7个项目土地储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30.00万元，执行数2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任务，土地收储工作顺利进行。

3. 2023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029.3万元，执行数1002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任务，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工作顺利进行。

4.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79.06万元，执行数579.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任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顺利进行。

2022年市级耕地保护激励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耕地保护激励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78.02	378.02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78.02	378.0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激励耕地保护突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一步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建立健全适应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的耕地保护制度激励机制，助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该资金主要用于激励耕地保护突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一步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建立健全适应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的耕地保护制度激励机制，助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激励镇政府（街办）数量	2个	2个	
			耕地保有量	12.015万亩	12.015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有量	10.1468万亩	10.1468万亩	
	质量指标	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与修缮程度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耕地开发和耕地质量提升率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量	378.02万元	378.0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产量提升程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耕地保护意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卫健局公卫中心等7个项目土地储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卫健局公卫中心等7个项目土地储备资金				
主管部门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230.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230.00	23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批回项目的土地供应。			完成批回项目的土地供应。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量	7个	7个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2023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量	230万元	23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的落地实施,有利于县域经济的发展	影响长远	影响长远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县域发展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内的土地依法依规使用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023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主管部门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29.30	10029.3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29.30	10029.3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专项用于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专项用于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保护范围	全县区域内	全县区域内			
		质量指标	生态修复治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2023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量	10029.3万元	10029.3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遏制生态破坏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有一定影响	有一定影响			
	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生态修复治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79.06	579.06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579.06	579.0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管控，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加强地质灾害点的技术支撑演练和政策宣传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管控，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加强地质灾害点的技术支撑演练和政策宣传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风险调查工作	1项	1项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2023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量	579.06万元	579.06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灾害损失率	≥ 50%	≥ 5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持续影响指标	消除地质环境问题潜在危害	消除	消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11128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5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79.1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2.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0.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79.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1,323.5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6.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579.0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31.6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031.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031.61	总计	60	13,031.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31.61	13,031.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0	15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88	15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88	150.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60	8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60	80.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9	60.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1	19.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9.19	779.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9.19	779.1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4.78	14.7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44.52	444.5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89	319.8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323.59	11,323.5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323.59	11,323.59						
2200101	行政运行	1,185.61	1,185.6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8	8.6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129.30	10,12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67	116.6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67	116.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7	116.6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9.06	579.0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79.06	579.0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79.06	579.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31.61	1,535.38	11,496.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0	15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88	15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88	150.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60	8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60	80.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9	60.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1	19.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9.19		779.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9.19		779.1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4.78		14.7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44.52		444.5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89		319.8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323.59	1,185.61	10,137.9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323.59	1,185.61	10,137.98			
2200101	行政运行	1,185.61	1,185.6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8		8.6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129.30		10,12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67	116.6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67	116.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7	116.6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9.06		579.0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79.06		579.0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79.06		579.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5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79.1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2.50	152.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60	80.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79.19		779.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1,323.59	11,323.5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6.67	116.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79.06	579.0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31.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31.61	12,252.42	779.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3,031.61	合计	64	13,031.61	12,252.42	779.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252.42	1,535.38	10,71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0	15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88	15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88	150.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60	8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60	80.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9	60.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1	19.9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323.59	1,185.61	10,137.9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323.59	1,185.61	10,137.98
2200101	行政运行	1,185.61	1,185.6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8		8.6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129.30		10,12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67	116.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67	116.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7	116.6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9.06		579.0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79.06		579.0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79.06		579.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6.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5.48	30201	办公费	7.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5.84	30202	印刷费	0.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0.4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1.56	30205	水费	1.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88	30206	电费	4.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9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6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30211	差旅费	4.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02.89	公用经费合计					32.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9.19	779.19			779.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9.19	779.19			779.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9.19	779.19			779.1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4.78	14.78			14.7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44.52	444.52			444.5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89	319.89			319.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78		11.68	8.68	3.00	0.10				
决算数	11.68		11.68	8.68	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